A.资格审查标书封面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 地块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 工程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标书

项目编号：_4403922024121300301Y001_____

投标人名称：_深圳三度环境标识有限公司___

投标人代表：_林亮_____

日　　期：__2025__年__2__月__10__日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95622X

名　　称　深圳三度环境标识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亮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02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2997499051620250000128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 投保人名称： 深圳三度环境标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359995622X 联系人： 林亮 联系电话： 13554732726

二、 被保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市辖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31000063126503X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 项目名称：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地块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地址：

招标文件号： 4403922024121300301Y001

投标有效期止：

四、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100,000.00	3	RMB300.00	

五、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1月20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5年07月16日 23时59分59秒止 共178天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七、 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八、 争议处理 ：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栋3208、3209、3210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 服务电话： 4008666777

传真：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5年01月08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ZHE SHA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299749905162025000012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深圳三度环境标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 地块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4403922024121300301Y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1号-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王春

2025年01月08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J5840135574001　　编 号：5840-01932752

经审核，深圳三度环境标识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准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林亮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账　号 11015026678000

发证机关（盖章）

2016 年 03 月 03 日

明细信息

付款人账号	11015026678000	收款人账号	122905823310111253027053 5
付款人名称	深圳三度环境标识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币种	人民币	交易金额	300.00
用途	保函费	摘要	网银
交易日期	2025-01-08		

打印　下载　电子回单

页面号：CB999999110